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3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6號陳訴人等被訴貪污等案件及歷審判決，疑未詳查事證且濫用自由心證，率予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3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6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邱○政父子駕駛2輛自用大貨車，於83年8月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夜間，多次進入北山倉庫，運走新竹糧管處所有之81年度1期糙米計77,250公斤部分。惟本案調查站並未查獲任何糙米，而原確定判決將原起訴之「調包說」翻轉成「掩飾說」之論述，全屬主觀之臆測，本件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確有謬誤之處。參酌本院詢據關西鎮農會說明，及桃園市大溪區農會專員邱○誠所述，係為原審審理時所未曾調查審酌之新事實，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為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又本案原確定判決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與所載理由矛盾」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

(一)有關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6號確定判決認定，邱○政父子駕駛2輛自用大貨車，於83年8月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夜間，多次進入北山倉庫，運走新竹糧管處所有之81年度1期糙米計77,250公斤部分。判決之理由主要係以，被告邱○政雖向關西鎮農會承購1,800包之飼料米，然被告曾○書、劉○堂、曾○仁就其主管之業務，未依規定將稻穀搗碎為飼料米後再交付被告邱

○政，實則係於稻穀碾成糙米階段時，即將之交付據以圖利「邱記米行」即被告邱○政等事實，業據被告劉○堂、曾○仁分別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時證述在卷，爰詳載如下：

1、被告劉○堂部分：

- (1) 被告劉○堂於83年8月24日事發後，當場遭逮捕，並在北山倉庫現場接受調查局人員詢問時供稱：伊係於本（24）日下午下班時，接獲倉庫管理員曾○書指示，要求伊下班後留在倉庫，開門讓邱氏父子駕駛大貨車進入倉庫，載運公糧出倉盜賣。邱氏父子於晚間6時40分許，以電話表示即將抵達，要求伊開門等候。伊開門後，即由邱○政之2子（按指邱○竹、邱○麟）駕駛大貨車，進入倉庫，載運3大袋飼料米，經伊過磅，連同貨車重量係9,060公斤（貨車重約5,000公斤），擬由伊將倉庫中之公糧糙米，以漏斗直接卸入大貨車車斗，俟糙米卸滿，再行過磅，計算重量。但伊等預備以漏斗卸米時即遭調查員逮捕。邱○政之2子即趁隙由倉庫後門逃逸。邱氏父子係自83年7、8月間，經倉庫管理員曾○書介紹認識，並經曾○書指示，要求伊於邱氏父子載米時予以配合。邱氏父子即共同連續盜運公糧出倉販售，大概盜運公糧約4、5次，總重量約20公噸。83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曾○書於下班前，要求伊於晚上7時左右，配合邱○政盜運公糧出倉，邱○政復於8月19、20、22、23、24日，由邱氏父子3人分別駕駛大貨車2輛至倉庫盜運公糧，該2輛車總共每日盜運公糧約15噸左右，亦即8月18、19、20、22、23日，前後共5日，總共盜運出倉公糧約75

公噸，依市價每台斤17元計算，約值2,125,000元。惟83年8月24日晚間，在裝卸公糧時遭調查員當場緝獲。盜運公糧期間，曾○書有說每日支付伊400元加班費（每日2小時，每小時200元），並表示將於83年盜運公糧結束後，另支付伊酬金，但因伊於83年8月24日被以現行犯逮捕，故未領取酬金。被告曾○書與伊約定，每日於邱氏父子前來盜運公糧時，均先過磅，並以伊開立之單據1式2份，分別交予被告曾○書及邱氏父子，供對帳之用。上述記載「9060入」之單據即為對帳單，邱氏父子每次前來盜運公糧時，伊均會將過磅紀錄記載，全部交給曾○書對帳。調查員於北山倉庫現場查扣之白色尼龍袋（按即係太空包）裝飼料米3大袋（約4公噸），就是邱氏父子於83年8月24日晚間，以大貨車載運前來，預備作為替換公糧之用等語。

- (2) 復於83年8月25日在調查局詢問時仍供稱：伊能確定邱氏父子從未前來採購飼料米，只有在晚間載運飼料米前來倉庫，換掉倉庫中之公糧糙米。邱氏父子於83年8月18、19、20、22、23、24日，前後共6天，均有於夜間前來北山倉庫盜運公糧，除了22、23等2日未載運飼料米進來外，其餘4日，每日均有載運太空包裝之飼料米（每包約重1公噸餘）3包，前來調換公糧糙米，總計邱氏父子載運前來倉庫之飼料米約16公噸。曾○書僅指示伊開倉庫後門，讓邱氏父子進入，以及磅量邱氏父子載進飼料米與載出糙米之重量，並製作對帳單供曾○書、邱○政對帳之用，要求伊不要管其他事，而所有裝卸過程，均由邱氏父子自行操作。邱氏父子操作過

程，係利用堆高機將太空包內之飼料米輸送至米桶，再將另一個盛裝糙米之米桶打開，透過漏斗將公糧糙米卸入貨車上太空包，作業完畢，即載運出倉。因伊必須等待邱氏父子作業完畢，關閉燈光及大門，邱氏父子載運公糧糙米過程，伊均親眼目睹，因此伊能肯定，邱氏父子在北山倉庫載出公糧糙米等語。

- (3) 再於83年8月30日調查局詢問時供稱：曾○書與中壢邱姓米商（指被告邱○政）勾結，於83年8月18日（星期四）起連續6天（8月19日、8月20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由邱氏父子分別駕駛大貨車進入北山倉庫，以飼料米調換糙米出倉，而關西鎮農會係於今（83）年8月19日，才接受新竹糧管處檢驗合格有1,800包飼料米，邱姓米商於8月18日載飼料米進入北山倉庫目的，係為應付8月19日檢驗飼料米之用。因關西鎮農會實際上並未搗碎1,800包飼料米（重量90,000公斤），提供檢驗之飼料米，部分係來自邱姓米商，而邱姓米商於8月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24日，載入飼料米，再載出數量約相等之糙米出倉，如此帳目即會相符。若以清倉方式，亦難查出帳目不符，惟曾○書怕在盜米過程中被查出，事先教了伊一些規避責任之詞。於8月19日由新竹糧管處檢驗合格之1,800包飼料米，其中約有900包（約45,000公斤）飼料米，係由邱姓米商載入北山倉庫，由農會自行搗碎之飼料米數量約有900包，即約各佔一半。關西鎮農會報請新竹糧管處檢驗合格之飼料米，帳面上雖有3,600包（約180,000萬公斤），惟實際上屬關西鎮農會

自行搗碎部分，只有900包左右，另900包係來自中壢邱姓米商。曾○書另指示伊與曾○仁，將於83年8月19日，接受新竹糧管處檢驗合格之1,800包飼料米，分別於83年8月20日、8月22日、8月23日，再回流倒回米倉，於83年8月24日早上，再接受新竹糧管處檢驗一次，所以帳面上會有3,600包，實際上是虛偽。以這些方式虛增飼料米數量，都是曾○書指示伊及曾○仁辦理。曾○書有說要支付每包4元至5元工錢，給伊及被告曾○仁，作為酬勞，實際上並未支付，伊等亦未收到任何酬勞。曾○書於83年8月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24日下班前，均會與邱姓米商以電話聯繫，再交代伊及曾○仁留下，並於邱姓米商進入北山倉庫時，予以開門配合，並讓邱姓米商以飼料米調換糙米，載運出倉。這些都是曾○書指示，是他叫伊等讓邱姓米商將飼料米換成糙米等語。

- (4) 復於83年8月25日檢察官訊問供述：「他們（指邱氏父子）載3包飼料米要來換糙米，剛到，調查員就來了」、「（問：當時飼料米還在他們車上？）剛放到地上，準備要調換糙米」、「他們拿打碎之飼料米，來換沒有打碎之糙米」、「（問：誰指示你加班，留在倉庫加班等邱氏父子來調換米）曾○書，他是倉庫管理員」、「（問：昨天過磅，他們載來之米有多重？）扣掉車子實重4噸左右」、「曾○書與邱○政聯絡好，說我先回去，等一下邱○政會打電話來，開門讓他進來，磅一下，他們載來之飼料米有多重，就換同樣重之糙米載回去」、「（問：從18日起到今天為止，邱氏父子來載了幾天？）上星期四、

五、六都有，星期日沒有，星期一、二沒有載進來，有載出去，上星期是有載進有載出，到昨天共來了6次」、「一天載2次，都是晚上，每次都是2輛車來載，每車載5、6噸」、「(問：這2車不是1次就可以載十幾噸?)一天載走8、9噸左右米，是一輛車來一趟」、「(問：為何在調查站說是1天載15噸?)我緊張隨便講，15噸包括車重」、「(問：5天約載走4、50噸?)對」、「(問：今天盜運糙米期間，他【指被告曾○書】也給你每天加班費400元?)對」、「(問：他有沒有講結束以後要給你多少?)他說我會給你一些喝茶，但沒有講多少」、「(提示「9060」對帳單)字是我所寫，是邱氏父子載3包米連車帶米之總重」等語。

## 2、被告曾○仁部分：

- (1) 被告曾○仁於事發時趁亂逃逸，嗣於83年8月26日至調查局詢問時供稱：83年8月18日起，北山倉庫管理員曾○書於下班前(下午4時30分)，均會至加工廠交代伊與劉○堂將飼料米倒回米斗。83年8月19日、20日、22日、23日、24日，曾○書均有交待伊與劉○堂，將檢驗過飼料米倒回米斗，總共數量為1,800包。劉○堂曾私下告訴伊，曾○書會以每包4元至5元工錢，給伊等2人分，請伊與劉○堂將1,800包檢驗過飼料米，倒回米斗重新包裝，曾○書還會再給一些錢給伊與劉○堂喝茶。到目前為止，尚未拿到曾○書所提供好處。83年8月19日、20日、22日、23日、24日下班前，曾○書均會交待伊與劉○堂，利用下班後將檢驗過之飼料米倒回米斗，重新包裝，以增加帳面數量。於前述各

日晚間七時許，邱氏父子均會打電話進來，叫劉○堂開門，讓邱氏父子所駕駛2輛大貨車進入倉庫。有幾日，邱氏父子之一輛大貨車有載3至6包太空包之飼料米，進入倉庫，來換糙米出去。有幾日，是空車進入倉庫載糙米出去，至於糙米重量，伊不清楚。搬運邱氏父子所載來飼料米，是使用堆高機，均由邱氏父子自己操作。下糙米至大貨車上，也由邱氏父子自己操作，劉○堂只過磅運進之飼料米及運出之糙米重量等語。

- (2) 再於83年8月26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問：從上星期四就開始裝了?)我看到2、3次了，從4天前就開始裝」、「(問：他們載走什麼米?)是糙米」、「他們來時，我在下面打掃，5點半做完工要打掃，我聽到機器聲音一直響，就知道是糙米。如果是飼料米，下來之聲音不一樣，糙米是很粗之東西，下來聲音與打碎之飼料米並不一樣」、「(問：劉○堂事先有告訴你，要載走糙米?)有，他說還有個管理員交待他怎麼做」、「(問：你怎麼知道是糙米?)第2天我掃地時，糙米還有些掉在地上，他們用整個卡車之車斗來裝，農會有機器可以直接把米灌到車斗裡去，他們沒有用太空包之塑膠袋來裝，機器停時，有一些米灑落在地上，我第2天去打掃，看到是糙米」、「(問：他們每次來都是晚上?)大部份都是，這幾天都是晚上來」、「(問：劉○堂說曾○書如何交待他?)管理員說1,800包米已檢驗通過，叫我們把袋子打開，再檢驗一次」、「我與劉○堂分4、5個晚上，把1,800包米打開，倒回去加工筒內，給人再檢查一

次」、「(問：他給你們什麼好處?)他說每包4元到5元給我們做，做好以後，還會再拿一點給我們吃茶」等語。

- 3、綜觀上開被告劉○堂、曾○仁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除經新竹糧管處檢驗合格之1,800包飼料米，有部分係來自邱姓米商、邱氏父子係載運飼料米進入北山倉庫調換同等數量之糙米、被告曾○書應允給予渠等每包4至5元之工錢或予以加班費作為代價等情，或有悖於常情，或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而尚難採信外，就其餘關於被告曾○書雖2次提報將稻米搗碎為飼料米，實則僅加工搗碎1次經檢驗合格，另1次則係將前已搗碎而經檢驗合格之飼料米再重新倒入加工米筒內以供檢驗，並重新包裝；另又如何依被告曾○書之指示，利用83年8月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24日等夜間，打開北山倉庫之倉門，讓邱氏父子駕駛大貨車駛至北山倉庫載運糙米離開等情，被告劉○堂、曾○仁2人之供承一致，並有如後所述監聽譯文足資補強，自堪信為真實。

- (二)查本案並未實際扣得被告邱○政運走之相關糙米，因此對於被告邱○政運走之糙米數量於歷次判決認定不一，依判決主文列表如下：

84年11月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4年度訴字第69號	邱○政共同連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u>侵占公有財物</u> ，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8年，所得財物81年度一期之 <u>糙米45,000公斤</u> ，應予追繳，發還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86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	邱○政共同連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u>侵占公有財物</u> ，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8年，所得財物81年度一期之 <u>糙米45,000公斤</u> ，應予追繳，



上訴字第275號	發還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89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上更(一)字第564號	邱○政共同連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u>侵占公有財物</u> ，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8年， <u>所得財物如附表(81年度一期之糙米45,000公斤)</u> 所示，應予追繳，發還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92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90年上更(二)字第849號	邱○政共同連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u>侵占公有財物</u> ，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8年， <u>所得財物如附表(81年度一期之糙米1,557包，總重77,850公斤)</u> 所示，應予追繳，發還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94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重上更(三)字第74號	邱○政共同連續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u>侵占公有財物</u> ，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8年， <u>所得財物81年度一期之糙米1,557包(總重77,850公斤)</u> ，應予追繳，發還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96年1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95年重上更(四)字第215號	邱○政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 <u>直接圖利</u> ，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 <u>所得財物81年度一期之糙米53,130公斤</u> ，應連帶追繳，發還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99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97年重上更(五)字第122號	邱○政與公務員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職權命令， <u>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u> ，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2年。 <u>所得財物944,318元(52,903公斤×「21.65-3.8」元)</u> ，應與曾○書、劉○堂、曾○仁、邱○竹、邱○麟連帶追繳，發還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101年7月24	曾○書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共同對於主

日臺灣高等法院100年重上更(六)字第133號	管之事務， <u>直接圖利(77,250公斤)</u> ，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 劉○堂、曾○仁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各處有期徒刑1年7月，均褫奪公權1年，各緩刑5年。 邱○政、邱○竹、邱○麟均無罪。
105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6號	邱○政與公務員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 <u>直接圖利</u> ，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所得財物1,012,192元(77,250公斤×「21.33-3.8」元-342,000元)應予追繳，並發還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新竹管理處(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第1項)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3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6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政運走糙米計77,250公斤，主要係依被告劉○堂、曾○仁2人之供承一致為認定依據，並認定邱氏父子係於83年8月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夜間，5次進入北山倉庫，駕駛2輛自用大貨車，載運糙米總計77,250公斤，並核計圖利邱○政1,012,192元。惟查：

- 1、原確定判決理由認定：「劉○堂、曾○仁雖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另供述被告邱氏父子係於83年8月18日載運飼料米900包(每包50公

斤) 進入北山倉庫，併同北山倉庫自行搗碎之飼料米900包，共計1800包，一併提供新竹糧管處於同年月19日檢驗合格；被告邱氏父子並自83年8月18日至24日，陸續載運飼料米進入北山倉庫，據以調換大約相同重量之飼料米，運出北山倉庫云云。惟查：每包50公斤重之飼料米900包，總重量達45,000公斤，即45公噸之數量，而被告邱○政父子所駕駛2輛大貨車，載重量合計僅約7公噸，此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可稽，縱稍有超載，亦無法在一夜之間，載入重達45公噸之飼料米進入北山倉庫，並連夜包裝為900包，且縫上標籤完竣，即時於次日提供新竹糧管處檢驗，是其2人此部分供述，與卷內客觀事實不符。」則依上所述，被告邱○政父子所駕駛2輛大貨車，載重量合計僅約7公噸（載重2.21+4.68公噸），惟原確定判決理由卻認定邱氏父子係於83年8月18日、19日、20日、22日、23日夜間，5次進入北山倉庫，駕駛2輛自用大貨車，載運糙米總計77,250公斤，亦即平均每次需載運糙米總計15,450公斤，即15公噸。況原確定判決又認定，邱氏父子於83年8月24日晚間，以大貨車載運進入北山倉庫之太空包3大包（重4020公斤）飼料米，其目的係在運送途中，用太空包飼料米堆置於大量糙米之上，俾避人耳目。亦即每次運送除載運糙米15公噸外，尚須堆置飼料米於大量糙米之上，顯見其認定即與2輛貨車載重量合計僅約7公噸之客觀事實不符。

- 2、另本院函詢關西鎮農會，有關83年間關西鎮農會所屬北山倉庫，經辦臺灣省政府所屬糧食局新竹管理處委託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

務。當時北山倉庫所擁有將稻穀搗碎為飼料米之設備等情，經關西鎮農會108年8月7日關農會字第1080200354號函說明：「有關83年間本農會所屬北山倉庫所擁有將稻穀搗碎為飼料米之設備為，71年購置之礮穀機械設備1式，73年購置之糙米搗碎機及附屬昇降機設備1套等，因年久不堪使用已於91年間報廢。」本院又於108年8月21日赴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保管公糧及加工業務之桃園市大溪區農會一德倉庫實地履勘，經當場詢問桃園市大溪區農會專員邱○誠說明：「目前大溪區農會一德倉庫之礮穀機是由2台組合而成，將稻穀脫殼至糙米階段，1小時約可生產6噸糙米，亦即1台1小時可生產3噸糙米。」又依原確定判決證人成○華之證詞，只證明案發時有扣得聲請人等3人以太空包包裝之4020公斤飼料米（淨重）之事實，並無另外在卸米漏斗或聲請人之車台上，有查扣糙米之事實。而依新竹糧管處於83年8月25日就北山倉庫封倉後，現場稽查所製作之「稽查報告表」所示，北山倉庫並無庫存之糙米。且依共同被告劉○堂之供述：「盜運公糧期間，曾○書有說每日支付伊400元加班費（每日2小時，每小時200元）」、「曾○書僅指示伊開倉庫後門，讓邱氏父子進入，以及磅量邱氏父子載進飼料米與載出糙米之重量，並製作對帳單供曾○書、邱○政對帳之用，要求伊不要管其他事，而所有裝卸過程，均由邱氏父子自行操作。」據上可知，本案當時北山倉庫並無庫存之糙米，且係由邱氏父子於每晚約7時許到北山倉庫自行操作及裝卸，然83年間關西鎮農會所屬北山倉庫礮穀機械設備只有1台，以

該設備要將稻穀脫殼為糙米，1小時僅可生產3噸糙米，如每次需載運糙米15公噸，其作業時間即需5小時以上，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核與前述新證據不符。顯見原確定判決將原起訴之「調包說」翻轉成「掩飾說」之論述，全屬主觀之臆測，顯未就前舉新證據資料為實質之審酌，難謂無重啟再審查明之必要。

(四)次查，本案被告劉○堂、曾○仁所稱不合情理，存有重大瑕疵。惟原確定判決對此亦未予以究明，遽採該有重大瑕疵之證據為有罪之證據，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己逾越範圍，難謂適法。又顯以臆測之詞推定事實，其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採用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顯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規定，原確定判決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載理由與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

- 1、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15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同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 2、又「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

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之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419號、74年台覆字第10號判例參照)。而「證據之證明力，固屬於法院判斷之自由，惟證據之本身如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遽採為有罪之根據，即難謂為適法」、「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存有瑕疵或對於待證事實不足以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即不得謂非逾越範圍」，亦為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971號、30年上字第1152號判例意旨所明示。

- 3、卷查被告邱○政矢口否認有利用夜間前往北山倉庫載運糙米之犯行，辯稱：伊除開設邱記米行外，另經營魚塢，因養殖需要才向關西鎮農會購買飼料米1,800包，因白天工作繁忙，始利用夜間下班後前往北山倉庫載運飼料米，並非載走糙米。伊於83年8月24日晚間，係交代兒子邱○竹、邱○麟將之前載走而泡水變質之飼料米，載回北山倉庫，俾向農會人員反應，以更換品質正常之飼料米，並非要以飼料米調換糙米。調查員在伊住處查扣之15包糙米，經取樣化驗，並非關西鎮農會81年度第1期糙米，伊並未從北山倉庫運走糙米云云。
- 4、本件原確定判決採信共同被告劉○堂、曾○仁供述，認2人之供承一致，並有如監聽譯文足資補強，自堪信為真實。惟查，劉○堂、曾○仁之供

述，顯有下列重大之瑕疵，非可遽予採信：

(1) 依劉○堂下列供述，稱邱姓父子於83年8月18日至24日間，將倉庫中之公糧糙米，以漏斗直接卸入大貨車連續盜運公糧出倉，惟24日當時並未查獲倉庫中有庫存之公糧糙米。又劉○堂稱邱姓父子盜運之公糧有20公噸，4、50公噸，75公噸，數量顯不一致。另劉○堂之供述，均一再稱邱姓父子均有載運太空包裝之飼料米前來調換公糧糙米，總計邱姓父子載運前來倉庫的飼料米約16公噸或45公噸。惟原確定判決又將原起訴犯罪事實之飼料米「調包」成糙米，認定為係載運飼料米以「掩飾」糙米，但其判決理由中，竟仍處處引述被告劉○堂、曾○仁於調查站中指邱氏父子係載運飼料米調換糙米之自白，足堪證明其所確定之犯罪事實，確有錯誤。

〈1〉劉○堂於83年8月24日遭當場逮捕，在北山倉庫現場接受調查局人員詢問時供稱：「邱○政之2子駕駛大貨車，進入倉庫，載運三大袋飼料米，經伊過磅，連同貨車重量係9,060公斤（貨車重約5,000公斤），擬由伊將倉庫中之公糧糙米，以漏斗直接卸入大貨車車斗，俟糙米卸滿，再行過磅，計算重量。但伊等預備以漏斗卸米時即遭調查員逮捕」、「邱氏父子即共同連續盜運公糧出倉販售，大概盜運公糧約4、5次，總重量約20公噸」、「邱○政復於8月19、20、22、23、24日，由邱氏父子3人分別駕駛大貨車2輛至倉庫盜運公糧，該2輛車總共每日盜運公糧約15噸左右，亦即8月18、19、20、22、23日，前後共

5日，總共盜運出倉公糧約75公噸」、「調查員於北山倉庫現場查扣之白色尼龍袋（按即係太空包）裝飼料米3大袋（約4公噸），就是邱氏父子於83年8月24日晚間，以大貨車載運前來，預備作為替換公糧之用」。

〈2〉劉○堂於83年8月25日在調查局詢問時仍供稱：「邱氏父子於83年8月18、19、20、22、23、24日，前後共6天，均有於夜間前來北山倉庫盜運公糧，除了22、23等2日未載運飼料米進來外，其餘四日，每日均有載運太空包裝之飼料米（每包約重1公噸餘）3包，前來調換公糧糙米，總計邱氏父子載運前來倉庫之飼料米約16公噸」、「所有裝卸過程，均由邱氏父子自行操作。邱氏父子操作過程，係利用堆高機將太空包內之飼料米輸送至米桶，再將另一個盛裝糙米之米桶打開，透過漏斗將公糧糙米卸入貨車上太空包，作業完畢，即載運出倉」。

〈3〉劉○堂於83年8月30日調查局詢問時供稱：「83年8月18日（星期四）起連續六天（8月19日、8月20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由邱氏父子分別駕駛大貨車進入北山倉庫，以飼料米調換糙米出倉」、「8月19日由新竹糧管處檢驗合格之1,800包飼料米，其中約有900包（約45,000公斤）飼料米，係由邱姓米商載入北山倉庫，由農會自行搗碎之飼料米數量約有900包，即約各佔一半」。

〈4〉劉○堂於83年8月25日檢察官訊問供述：「一天載2次，都是晚上，每次都是2輛車來載，每車載5、6噸」、「（問：這2車不是1次就可以



載十幾噸？)一天載走8、9噸左右米，是一輛車來一趟」、「(問：為何在調查站說是1天載15噸？)我緊張隨便講，15噸包括車重」、「(問：5天約載走4、50噸？)對」。

(2) 曾○仁於事發時趁亂逃逸，嗣於83年8月26日至調查局詢問時供稱：「有幾日，邱氏父子之一輛大貨車有載3至6包太空包之飼料米，進入倉庫，來換糙米出去。有幾日，是空車進入倉庫載糙米出去，至於糙米重量，伊不清楚」、「搬運邱氏父子所載來飼料米，是使用堆高機，均由邱氏父子自己操作。下糙米至大貨車上，也由邱氏父子自己操作」。其供述亦稱邱姓父子有載運太空包裝之飼料米前來調換公糧糙米。

5、另原確定判決依通訊監察錄音內容中，83年8月18日、19日、20日、22日、24日所節錄被告曾○書、邱○麟、邱○竹、邱○政、劉○堂間之電話內容，謂若係合法購買飼料米，即毋庸利用夜間避人耳目，復聯繫頻繁，隱密行事，其中必有從事違法情事等語。但細閱上述電話錄音，並無一語談論「載運糙米」之事，原確定判決執前述監聽錄音，認定邱氏父子與被告曾○書間係從事糙米之運送，顯有錯誤。且原確定判決，就本案邱氏父子於83年8月24日晚間7時許，以大貨車載運進入北山倉庫之太空包3大包（重4020公斤）飼料米，認定其目的係在運送途中，用太空包飼料米堆置於大量糙米之上，俾避人耳目。該掩飾用運離北山倉庫之飼料米，則於嗣後前往北山倉庫載運糙米時，伺機載回，俾使北山倉庫庫存之飼料米數量，不致產生明顯差距等語，但依新竹糧管處83年8月25日稽查報告表顯示，該報告表所

載北山倉庫之飼料米並未短少，顯見確定判決將原起訴之「調包說」翻轉成「掩飾說」之論述，全屬主觀之臆測。

- 6、據上，顯見劉○堂、曾○仁供述所稱不合情理，是否確如被告劉○堂、曾○仁所辯稱，其等因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均未置客語通譯，語意不明，且有違法取供之情形，而致供述前後矛盾，存有重大瑕疵，實有究明之必要。惟確定判決對此未予以究明，遽採該有重大瑕疵之證據為有罪之證據，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己逾越範圍，難謂適法。從而，本案確定判決，顯以臆測之詞推定事實，對於依法應記載於判決理由內之事項不予記載，且對於被告有利之辯解不加以採納，亦未說明其不足採納之理由，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其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採用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顯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規定，原確定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載理由與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

- (五)綜上，本案被告因調查站未查獲任何糙米，而原確定判決將原起訴之「調包說」翻轉成「掩飾說」之論述，全屬主觀之臆測，本件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確有謬誤之處。參酌本院詢據關西鎮農會說明，及桃園市大溪區農會專員邱○誠所述，係為原審審理時未曾調查審酌之新事實，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為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又本案原確定判決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

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與所載理由矛盾」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

二、目前高齡且罹患多重慢性病之受刑人，如經認定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列停止執行之原因，或非屬監獄行刑法拒絕收監者，則須入監服刑，惟該等受刑人在感染疾病後因共病而為致死高風險之族群，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對該等致死高風險受刑人是否仍應列為收監執行之對象，抑或送交其他適當處所，容有檢討評估之需。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2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又監獄行刑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第2項)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次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0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健康檢查，依左列規定：……二、受刑人入監、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三、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四、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可知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另如不停止執行，則應於入監時健康檢查，評估受刑人之健康狀況，以判定是否得予收監執行或

拒絕收監之把關，其中對於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衰老不能自理生活者，應依上開規定拒絕收監。

(二)有關陳訴人邱○政陳訴，因高齡（76歲）且患有重病聲請暫緩執行未獲准許等情，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8月2日竹檢德誠108陳40字第013362號函復略以：

- 1、經查陳訴人邱○政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嗣經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駁回上訴確定。該案經該署分案106年度執字第121號案件執行上開有期徒刑，並訂於106年3月15日上午10時執行。該執行傳票由邱○政於106年2月7日收受後，邱○政即以已聲請再審，並罹患末期攝護腺癌多處轉移、病情可能隨時惡化需緊急處置等理由，具狀向該署聲請停止或暫緩執行（經該署分案106年度執聲他字第226號辦理），經該署檢察官准予暫緩執行，待再審裁定再決定執行日期等情。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再字第72號駁回再審聲請，陳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92號裁定駁回抗告。該署即訂於107年5月15日上午9時40分執行，該執行傳票由陳訴人於107年4月23日收受，陳訴人復以罹患攝護腺癌併骨骼轉移末期、心絞痛、高脂質血症、第二型糖尿病且有猝死之危險等情，具狀向該署聲請暫緩執行，經該署檢察官准予暫緩執行，另函詢陳訴人所就診之醫院，查明陳訴人入監是否有不能確保生命或不能自理生活等合於停止執行之情形，再行決定

是否另訂庭期或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停止執行。

- 2、經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函覆:「邱○政……入監服刑有無可能增加心理壓力而導致心臟病發機率上升其實不可知,因果關係也很難斷定。」另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下稱和信醫院)函覆:「邱○政……罹患攝護腺癌併骨骼轉移末期,目前需定期接受口服抗荷爾蒙藥物治療。」等情。該署遂檢附陳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上開2家醫院函文,詢問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有關陳訴人可否入該監病監執行,經臺中監獄函覆:「本監附設培德醫院可提供攝護腺癌之荷爾蒙治療,請病患準備好相關病歷,以便及時接受持續性治療。另該病患冠心症並無心導管或心臟超音波檢查報告之輔佐證據,無法證明其有猝死之高危險性。」有亞東醫院108年5月28日亞病歷字第1070528004號函、和信醫院107年6月21日(107)和院公共字第356號函、臺中監獄108年1月31日中監衛字第10864001560號函附卷可稽。
- 3、是該署確認陳訴人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5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2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確保其生命者。」所列停止執行之原因後,再訂於108年5月2日上午9時執行,該執行傳票由陳訴人於108年4月11日收受後,又以罹患上述同一病症之理由,具狀向該署聲請暫緩執行,經該署檢察官認非屬正當理由,駁回陳訴人之聲請,有該署108年5月22日竹檢德執敬108執聲他714字第1089017498號函在卷可參。綜上所述,陳訴人

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規定之停止執行事由，該署以上述理由否准陳訴人暫緩執行之聲請，洵屬正當。且令陳訴人入臺中監獄病監執行，對陳訴人罹患相關疾病之治療、照護尚屬妥適。

- (三)惟查，目前高齡且罹患多重慢性病之受刑人，如經認定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列停止執行之原因，或非屬監獄行刑法拒絕收監者，則須入監服刑，惟該等受刑人在感染疾病後因共病而為致死高風險之族群，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對該等致死高風險受刑人是否仍應列為收監執行之對象，抑或送交其他適當處所，容有檢討評估之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師孟 高涌誠